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擬議重組

本公告乃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條文作出。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其母公司萬達商業地產海外有限公司(「**萬達海外**」)告知，萬達海外已與萬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控股公司**」)簽署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萬達海外擬將本公司3,055,043,100股普通股股份(「**控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65.04%)轉讓予新控股公司(「**擬議轉讓**」)。控股股份將以每股1.20港元的價格進行轉讓，該價格係參考向證監會作出下文所述之寬免申請之前的本公司股份標價釐定。作為替代方案，萬達海外(其主要資產為控股股份的實體)的股份可能轉讓給新控股公司，而總代價將與出售控股股份相等。本公司獲知，意向書各方擬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擬議轉讓簽署一份確定性的買賣協議。

鑒於新控股公司係由王健林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在擬議轉讓前後將保持不變。新控股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申請寬免其在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就擬議交易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義務，並且該項寬免已獲批給。倘轉讓萬達海外而非控股股份，則任何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的申請將相應更新。

擬議交易受限於由相關各方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擬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張霖先生及許勇先生；執行董事為寧奇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張化橋先生。